

法库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医保处罚字〔2024〕第3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法库县包家屯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或地址：包家屯镇包家屯村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宝江

本机关于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在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在收取住院患者普通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查费时存在多计现象，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你单位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24日的取住院患者普通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查费收费明细，发现你单位存在多计普通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查费3525.61元，依据《辽宁省公立医院机构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的规定，普通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查费应以天计算、计入不计出原则，涉及违规收费次数342次，违规费用3525.61元。

具体有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院长杨宝江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超标准收取费用的事实；3.该院住院患者普通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查费的收费明和杨宝江的询问笔录细证明了当事人超标准收费行为的实施时间、过程、结果等证据为凭。

综上所述，你单位上述行为成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中第（三）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规定的范畴，构成了超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应予处罚，我局于2024年5月7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裁量基准，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违规费用3525.61元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缴至职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对你单位进行进行1.5倍的罚款，即5288.42元的处罚。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法库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